

证券代码：603106

证券简称：恒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微信、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汪洋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行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